

2023 年度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3 年度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流动调配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在渝就业管理政策。

（四）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完善职（执）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

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

（六）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七）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措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工（公）伤和离退休政策。

（八）牵头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职称、专家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和教育培训工作；协调落实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的政策性安置工作。

（十）拟订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村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

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回）渝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地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由局机关本级预算构成，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部门。

根据上述职责，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以下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促进办公室、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劳动保障监察和信访调解仲裁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二级机构：延津县劳动监察大队、延津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延津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延津县人才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3802.88 万元，支出总计 3802.8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1230.5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增加了创业担保贴息补贴以及承担 2021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380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380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87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3254.01 万元，占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0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30.5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增加了创业担保贴息补贴以及承担 2021 年城乡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9.59 万元，占 83.35%；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3 万元，占 0.59%；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557.72 万元，占 14.67%；住房保障（类）支出 43.04 万元，占 1.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4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4.17 万元，占 93.68%；公用经费 34.7 万元，占 6.32%。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7.4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已办理报废手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根据《河南省2020年实施高线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分配到我县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1人，2021年分配到我县6人，2022年分配到我县9人，月工资最低标准2600元/人，依据相关政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项目4.6万元；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补贴，将通过一体化和一卡通资金发放资金515万。

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46.7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9.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2.5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557.72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3.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6.71	本年支出合计	3,802.88
上年结转结余	456.17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02.88	支出总计	3,802.88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802.88	3,346.71	3,346.71	3,346.71									456.17	456.17				
30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02.88	3,346.71	3,346.71	3,346.71									456.17	456.17				
303001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02.88	3,346.71	3,346.71	3,346.71									456.17	456.17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802.88	548.87	486.51	27.66	34.70		3,254.01	1,812.38	1,441.63
			30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02.88	548.87	486.51	27.66	34.70		3,254.01	1,812.38	1,441.6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91.84	423.64	361.28	27.66	34.70		368.20	368.2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						29.50	29.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2.62						102.62	6.88	95.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8	57.38	57.3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34.97						834.97	46.80	788.1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7.95						1,087.95	1,087.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3	2.28	2.28				263.05	263.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8.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	13.92	13.92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2.00						362.00		362.00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2.24						102.24		102.24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48						93.48		93.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4	43.04	43.0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346.71	一、本年支出	3,802.88	3,802.88	3,802.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46.7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56.17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59	3,169.59	3,169.5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3	22.53	22.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557.72	557.72	557.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3.04	43.04	43.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802.88	支出合计	3,802.88	3,802.88	3,802.8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346.71	548.87	486.51	27.66	34.70		2,797.84	1,812.38	985.46
			30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46.71	548.87	486.51	27.66	34.70		2,797.84	1,812.38	985.4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91.84	423.64	361.28	27.66	34.70		368.20	368.2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0						29.50	29.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34						15.34	6.88	8.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8	57.38	57.3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1.80						561.80	46.80	51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7.95						1,087.95	1,087.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3	2.28	2.28				263.05	263.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8.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	13.92	13.92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2.00						362.00		362.00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4	43.04	43.0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8.87	514.17	34.7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7.79	17.7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82	254.8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6	37.1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	7.6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3	61.6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34	9.34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3	0.5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40		12.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38		6.3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5		0.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97		1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8	5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3	2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4	43.04	

312	05	利息补贴	507	02	利息补贴	160.72	100.00	100.00			60.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4	43.04	43.0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54.01	2,797.84			456.17				
	30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54.01	2,797.84			456.17				
其他运转类	省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及社保补贴（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县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及社保（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档案室维护及公共人才流动档案服务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楼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机关办公运行费（劳动保障监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治理“吃空饷”、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临时性中心工作等）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00	35.00							
其他运转类	退伍士兵工资及社保（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0	10.20							
其他运转类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选派人员工资及社保（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0	300.00							

其他运转类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务及劳务费（约500人）（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县乡就业服务平台业务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劳动保障监察、仲裁专项经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工伤认定（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8	2.38							
特定目标类	副高级以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	8.46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				0.5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327#重点企业招工相关经费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70				68.7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352#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补助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0				5.9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318#重点企业招工补助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5				12.15				
其他运转类	就业局工作人员经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80	46.8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豫财社【2021】153#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9				5.29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52#就业补助中央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7.88				267.88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83号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5.00	515.00							
其他运转类	农保县级匹配资金（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1.03	1,001.03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特殊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92	86.92							
其他运转类	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优秀务工奖补（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创业担保中心办公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5	4.05							
其他运转类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00	180.00							
其他运转类	农保专项经费（202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00	19.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农综[2022]29号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2.00	362.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金【2022】2#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资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4				2.24				

特定目标类	创业担保贴息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豫财金【2021】59号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48				58.48				
特定目标类	豫财金[2022]58#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0				18.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金[2022]59#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00				17.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目标2：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金额流动调配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和管理。 目标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定国（境外）外人员在渝就业管理政策。 目标4：拟定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定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完善职（执）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目标5：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转续办法；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 目标6：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措施，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自增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工（公）伤和离退休政策。 目标7：牵头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职称、专家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目标8：拟定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村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目标9：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2022年特殊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代缴特困群体社保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802.8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802.8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48.87	
	（2）项目支出		3,254.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收入、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	对口部门满意度	10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3,254.01	3,254.01										
303001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54.01	3,254.01										
410726230000000004507	县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及社保（2023）	15.00	15.00			专科人员工资标准	≥ 1750元/人/月	在岗服务人数	5人	带动就业增长率	≥ 98%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8
						本科人员工资标准	≥1850元/人/月	卡号及金额发放正确率	100%	充实基层人员队伍	显著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工资时效	按月及时发放				
								社保时效	社保按月缴纳				
410726230000000004508	退伍士兵工资及社保（2023）	10.20	10.20			补发退伍士兵以前年度工资	18513元	退伍安置人数	1人	社会持续和谐发展	明显	退伍士兵满意度	100%
								发放正确率	100%	退伍士兵人	稳定		
								补发时效	通知下达即开始发				
410726230000000004509	省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及社保补贴（2023）	10.00	10.00			专科人员标准	2500元/	在岗服务人	6人	提高高校毕	明显	用人单位满意	100%
						本科人员标准	2600元/月	新招募人员人数	9人	吸引人才充实基层服务	显著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100%
						研究生人员标	2700元/	发放正确率	100%				
								年度考核合格	100%				
								每月工资及时	按月发放				
410726230000000004511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选派人员工资及社保（2023）	300.00	300.00			人员工资及社保	≥300万元	选派人员第二批人数	32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	持续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工资发放正确率	100%	充实基层岗位人才队伍	明显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8 %	≥98%
								及时性	工资及社保每月及时发放				
410726230000000004512	就业局工作人员经费（2023）	46.80	46.80			人员工资标准	1500元/人/月	工作人员人数	26人	稳定就业局工作人员队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发放正确率	100%	推动就业工	持续	群众满意度	≥98%
								社保及时缴	100%				
								负责的工作及	100%				
								及时性	工资按月及时发放				

4107262300000000 04513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务及劳务费（约500人）（2023）	25.00	25.00			招聘约500人	≥ 25万元	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试结束后及时结	提高公开招聘工作公信	≥98%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招聘人数	≥ 500人	带动就业增	明显		
								招聘人才水平	100%				
4107262300000000 04549	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优秀务工奖补（2023）	60.00	60.00			奖补标准（最低）	≤ 10 优秀务工人员年收入	全县优秀务工人员人数	≥ 229人	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水平	明显	优秀务工人员满意度	100%
						奖补标准（最	≤5000元	发放正确率	100%	提高政府部	明显		
								及时性	务工结束，及时				
4107262300000000 04551	2022年特殊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6.92	86.92			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	全县60岁以下缴费困难群体	8692人	实现全民参保情况	较好	困难群体满意度	≥ 98%
								解决困难群体	100%	提高特困群体基本社会	明显		
								及时性	一次性及时缴费				
4107262300000000 0455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费（2023）	180.00	180.00			每人每年领取	≥1296	预计领取人	≥1389人	确保社会和	效果显	丧葬职工家	≥95%
								项目质量达标	100%				
								及时性	申请送达，及时				
4107262300000000 04568	档案室维护及公共人才流动档案服务费（2023）	8.00	8.00			档案室存放干部职工档案2万	≥4元/人/册	档案盒及档案袋数量	≥ 18000个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8%
								购置档案室设	3台				
								设备合格率	100%				
								及时性	档案调入后及时放入档案室				
4107262300000000 04569	劳动保障监察、仲裁专项经费（2023）	4.50	4.50			预算总成本	4.5万元	宣传手册数量	≥3万本	减少劳动纠	显著	农民工满意	≥98%
								用工单位巡查	100余次				
								受理劳动争议	≥104起				
								调解拖欠农民	≥200起				
								调解成功率	≥98%				
								对纠纷及时进行调解	最快时间内调解				
4107262300000000 04573	办公楼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机关办公运行费（劳动保障监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治理“吃空饷”、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临时性中心工作等）	35.00	35.00			物业费	≥ 4 万	机关事业单位	≥ 120个	资金使用效	显著	机关工作人员	≥ 98%
						水费	≥ 0.4	网络运营维护	≥ 4个	机关办公运	提升		
						电费	≥4.6 万	机关事业在职	≥ 9890个	节约财政支	显著		
						公共设施维修	≥ 1 万	面积	1360平方				
								物业服务人数	≥ 80 人				
								服务合格率	100%				
								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4107262300000000 04574						工伤认定经费	≥ 300 元/起	工伤认定标准化	100 %	安全事故下降率	显著	劳动者满意度	100%

410726230000000004574	工伤认定（2023）	2.38	2.38					及时性	工伤发生及时认定	维护劳动者权益	明显		
								调查认定次	> 100 余	改善用工环	明显		
410726230000000004576	县乡就业服务平台业务费（2023）	4.50	4.50			就业平台工作经费	≥0.346万元/个/	就业平台个数	≥13个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	明显	群众满意度	100%
								工作完成合格	100%				
								业务及时办理	及时处理业务				
410726230000000004577	农保专项经费（2023）	19.00	19.00			预算总成本	≥19 万	居民参保率	100%	提高社会养	明显	参保对象满	100%
								60周岁以上人	≥73495	改善社会养	显著		
								缴纳保险费	≥ 25 万				
								年检定期开展	及时组织人员开展				
410726230000000004578	创业担保中心办公费（2023）	4.05	4.05			办公费及网络	≥4.05万	带动就业人数	≥885人	机关办公运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	100%
								工作完成合格	100%				
								工作及时开展	定期开展				
4107262300000000015241	农保县级匹配资金（2023）	1,001.03	1,001.03			县级匹配金额	5 元/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提高60岁以上老人社会	明显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100%
						重度残疾人	20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数	≥ 73495 人	保障残疾人生活需求	明显	60岁以上人员满意度	100%
								全县60周岁以	≥ 2424				
								发放工作及时完成率	按次及时发放				
410726230000000004564	创业担保贴息	100.00	100.00			年需经费	100万元	合规使用率	100%	带动就业率	≥98%	受益对象满意	≥98%
								贴息发放及时	100%				
								贷款笔数	≥770人次				
4107262300000000015240	副高级以上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2023）	8.46	8.46			体检标准	≥210元/人	体检准确率	100%	党和政府关心关爱	明显	副高级以上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体检次数	1年/次	增强退休人	明显		
								副高级以上退	≥ 395 人				
								定期统一安	按时完成				
4107262300000000015532	豫财农综[2022]29号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	362.00	362.00			公益性岗位开发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年收入5400以上，	≥ 450 元/人/月	参与购岗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总数	≥380人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人口、监测户就	≥130万元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脱	10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80人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62300000000019102	豫财社[2022]183号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515.00	515.00			职业培训补贴	≥ 700元/人	发放正确率	100 %	稳定就业局工作人员队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00元/月/人	解决困难群体数	≥90 %	推动就业工作发展	持续	群众满意度	≥98%

	贝立							及时性	工作及及时完成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		
410726230000000040906	豫财金[2022]59#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17.00	17.00			年需中央专项	17万元	银行个数	≥4个	提高创业率	≥98%	创业人员满	≥98%
						中央比例	50%	小额信贷贴息	100%				
						省级比例	25%						
						县级比例	25%						
410726230000000040911	豫财金[2022]58#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8.00	18.00			年需省级专项	18万元	小额信贷贴息	≥99%	提高创业率	≥95%	创业人员满意	≥95%
						中央比例	50%	银行个数	≥4个				
						省级比例	25%						
						县级比例	25%						
410726230000000041107	新财预[2022]327#重点企业招工相关经费	68.70	68.70			闭环管理点补	600元/人	招工人数	358人	产品销售率	增加	就业人员满意	≥98%
						进入闭环管理	1270元/人	劳动生产率	显著提高				
						人员离开代垫		工资发放	及时				
						转运交通补贴	50元/人						
410726230000000041116	新财预[2022]318#重点企业招工补助资金	12.15	12.15			组织费	12.15万	招工人数	≥385人	产品销售率	增加	就业人员满	≥98%
								劳动生产率	提高				
								工资发放	及时				
410726230000000041129	新财预[2022]352#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补助资金	5.90	5.90			专科人员标准	≥2500元/月	在岗服务人数	15个	吸引人才充实基层服务	显著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8%
						本科人员标准	≥2600元	年度考核合格	100%				
						研究生人员标	≥2700元	每月工资及时	按月发放				
410726230000000041134	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	0.53	0.53			专科人员标准	≥2500元	在岗服务人数	15人	提高高校毕	明显	高校毕业生满	≥98%
						本科人员标准	≥2600元	工资发放正确	100%				
						研究生人员标	≥2700元	及时性	及时发放				
410726230000000041135	提前下达豫财社【2021】153#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5.29	5.29			职业培训补贴	≥700元/月/人	解决困难群体数	≥96%	稳定就业局工作人员队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00元/月/人	发放正确率	100%	推动就业工作发展	持续		
								及时性	工作及及时完成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410726230000000041923	豫财社（2022）52#就业补助中央资金	267.88	267.88			经济成本	267.88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98%	减少就业率	≥98%	就业人员工作	≥98%
								符合政策享受	≥9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98%				
410726230000000041928	提前下达豫财金【2021】59号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58.48	58.48			贴息金额	58.48万元	补贴资金分担比例	4种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9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	≥95%
								地方配套到位	100%				
								资金足额到位	100%				
								贷款期限	≤3年				
410726230000000041930	豫财金【2022】2#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2.24	2.24			贴息金额	2.24万元	贷款期限	≤3年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9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	≥95%
								补贴资金分担	4种				

	发展自给々坝更立					创业担保贷款	100%				
--	----------	--	--	--	--	--------	------	--	--	--	--